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
调整相关咨询服务

采 购 人：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代理编号：HNTC2023ZB010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同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一、政府采购条件	7
二、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7
三、采购项目预算	8
四、评审方法	8
五、合同定价方式	8
六、合同履行期限	8
七、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8
八、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8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	9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0
十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0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0
十三、公告期限	10
十四、询问及质疑	11
十五、采购说明	11
十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1
十七、其它补充事宜	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3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一、说明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5
七、其他规定	16

附页 1	17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7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9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23
一、说明	23
二、磋商文件	24
三、响应文件	2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1
七、其他规定	32
附件 成交通知书	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34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34
一、咨询服务要求	36
二、适用规范标准	40
三、成果文件要求	41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41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4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1.1 词语定义	43
1.2 语言文字	44
1.3 适用法律	4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5
1.5 合同协议书	45
1.6 文件的提供	45
1.7 联络	46
1.8 转让	46

1.9 严禁贿赂	46
1.10 知识产权	46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46
1.12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46
2. 委托人义务	47
2.1 遵守法律	47
2.2 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47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47
2.4 支付合同价款	47
2.5 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47
2.6 协调配合义务	47
2.7 其他义务	47
3. 委托人管理	48
3.1 委托人代表	48
3.2 委托人的指示	48
3.3 决定或答复	48
4. 咨询人义务	49
4.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49
4.2 履约保证金	49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9
4.4 联合体	50
4.5 项目负责人	50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50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51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51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51
5. 咨询服务要求	51
5.1 一般要求	51
5.2 咨询服务依据	51
5.3 咨询服务范围	52

5.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52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52
6.1 开始咨询服务	52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2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3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3
6.5 完成咨询服务	53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53
7. 暂停咨询服务	53
7.1 委托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53
7.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54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54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54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54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54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55
9.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55
9.1 工作质量责任	55
9.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55
9.3 咨询服务责任主体	56
9.4 咨询保险	56
10. 施工期间配合	56
11. 合同变更	56
11.1 变更情形	56
11.2 合理化建议	57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57
12.1 合同价格	57
12.2 定金或预付款	57
12.3 中期支付	57
12.4 费用结算	58

13. 不可抗力	58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8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8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58
14. 违约	59
14.1 咨询人违约	59
14.2 委托人违约	59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9
15. 争议的解决	5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0
1. 一般约定	60
2. 委托人义务	62
3. 委托人管理	63
4. 咨询人义务	63
5. 咨询服务要求	63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4
7. 暂停咨询服务	65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6
9.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66
10. 施工期间配合	67
11. 合同变更	67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67
13. 不可抗力	68
14. 违约	68
15. 争议的解决	6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0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70
附录 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74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75
附录 C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7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77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7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0
一、磋商响应声明	80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85
三、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98
四、咨询服务方案	99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100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105
七、最后报价表（磋商现场提供）	10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政府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已由岳阳市人民政府以专题会议纪要《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22〕42号）、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以《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D 地块可研立项及“两评一案”相关工作调度会议备忘录》批准，项目实施机构为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为中交岳阳智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资金来自项目总投资，由 PPP 项目公司按《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PPP 合同》要求足额到位并支付。采购人为岳阳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

2、项目基本概况：

（1）建设规模：原工程总体方案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890.09 亩，项目 PPP 总投资 29.7321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3605 亿)；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库、批发市场及配套建筑等功能建筑，以及园区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充电桩、5G 基站、广告牌、给排水、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建设。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工程原计划分两期实施：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工程、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B 地块工程，其中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工程包含两个子项目：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及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物流基地工程，子项目已由市发改部门单独立项批复。因 B 地块受铁路规划和西气东输、巴陵石化管线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岳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22〕42号）明确：项目后续用地调整总体上有利于项目推进和降低成本，原则上予以支持，由项目实施单位市交通局牵头，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开展“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工作。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D 地块可研立项及“两评一案”相关工作调度会议备忘录》进一步明确，原则同意对后续实施地块进行调整，即将原（杭瑞高速以北的）B 地块，调整为胥家桥路以南、海泰路以东、金凤桥路以西的 D 地块（约 200 亩，含胥家桥路东段 520m）。

（2）项目地理位置：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胥家桥，原工程总

体方案北至长康路（G107）、南至杭瑞高速以南 1 公里，西至长康路（G107）、东至规划金凤桥路—城陵矶高速。

（3）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见《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3、委托代理编号：HNTC2023ZB0103

三、采购项目预算

731900.00 元。

四、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五、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七、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0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八、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代理服务 收费 (元)
包 1	731900.00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	①PPP 物有所值评价：协助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评价准备；定量、定性评价；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乙方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并对报告内容负责；协助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将报告的主要信息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将物有所值评价报告作为项目绩效	1	731900.00	8500.00

		<p>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照进行统计和分析；②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协助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责任识别、支出测算、能力评估、信息披露；③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调整：编制及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绩效考核标准等，协助完成实施方案的评审及报批；④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对采项目合同等进行相应调整、变更：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调整项目条件和边界，落实各方权利义务，编制并修订完善 PPP 项目合同。</p>		
--	--	-----------------------------------------------------------------------------------------------------------------------------------------------------------------------------------------------------------------------------------------------------------------------------------------	--	--

九、供应商资格条件

1、（1）企业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

（2）为**国家或湖南省 PPP 咨询机构库入库的咨询机构**，且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领域有类似 PPP 项目成功经验业绩**。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职称，具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双库专家执业资格（**财政部 PPP 专家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网站公布截图为准，国家发改委专家以国家发改委 2020 年颁布的续聘通知或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公布的名单截图为准，需同时提供响应截止前近半年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领域有类似 PPP 项目成功经验业绩**；其他主要人员有法律、工程、金融、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4）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响应文件的组成），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5）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供应商无重大失信行为等被禁止投标、响应的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注册。（提供已注册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有意参加响应者，于2023年02月 01 日至2023年02 月0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在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到湖南同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第一世家1103室）获取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元。

十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2月13日09:00（北京时间）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湖南同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第一世家1103室）。

3、开启时间：2023年2月13日09:00

4、开启地点：湖南同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第一世家1103室）。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石瑛

2、电话：0730-8201199

十三、公告期限

1、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网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十四、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五、采购说明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十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 (2)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路
- (3) 联系人：张昊
- (4) 邮编：414000
- (5) 电话：13973011611
-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同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第一世家 1103 室
- (3) 联系人：刘庆九、石瑛、谭瑶
- (4) 邮编：410000
- (5) 电话：0730-8201199
- (6) 邮箱：3187439275@qq.com

十七、其它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

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岳财函〔2022〕42 号），为降低供应商响应成本，免收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开户名称:湖南同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 43050186373600000779

财务部联系人: 甘坤

财务电话: 0730-82011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路 联系人：张昊 电话：13973011611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同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第一世家 1103 室 联系人：刘庆九、石瑛、谭瑶 电话：0730-8201199 邮 箱：3187439275@qq.com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网上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法人委托授权书（委托购买）、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1、（1）企业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执业许可证 ”等证明文件；个体工商户提供“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 。 （2）为国家或湖南省 PPP 咨询机构库入库的咨询机构，且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领域有类似 PPP 项目成功经验业绩。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职称，具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双库专家执业资格（ 财政部 PPP 专家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网站公布截图为准，国家发改委专家以国家发改委 2020 年颁布的续聘通知或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公布的名单截图为准，需同时提供响应截止前近半年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领域有类似 PPP 项目成功经验业绩；其他主要人员有法律、工程、金融、财务等方面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专业人员。</p> <p>(4) 供应商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响应文件的组成），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并加盖公章；</p> <p>(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6)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供应商无重大失信行为等被禁止投标、响应的记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注册。（提供已注册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均可能实质性变动
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5.4 款	采购项目 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731900.00 元；最高限价：731900.00 元
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1、保证金数额：/。 2、缴纳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或以支票、汇票、本票（开户银行账户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p>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 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日历日）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 副本份数	2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 明的信息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采购编号：_____</p> <p>委托代理编号：_____</p> <p>包或品目名：_____</p> <p>在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 递交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第一世家 1103 室。（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 标准	见本表附页 1
第 29.3 款	最后报价 调整	/
第 29.5 款	技术、价格得 分或总得分 调整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5.1 款	采购人指定 的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
七、其他规定		
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 8500 元人民币。
第 40 条	其他规定	<p>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credit.hunan.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个月以上网站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咨询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附页 1

评审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4.2 款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2 项	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示：也可另行规定）得分、响应报价、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响应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咨询服务方案：30 分（25~35 分） 主要人员：35 分（25~40 分） 技术能力：5 分（0~5 分） 业绩：15 分（10~25 分） 履约信誉：5 分（5~10 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审报价：10 分
--------------------	--------------------------------------------------------------------------------------------------------------------------------------------------------------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咨询服务方案 (30 分)	咨询方案和措施	8 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6.4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本工程咨询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8 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6.4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建议	8 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6.4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咨询工作计划	2 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1.6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风险控制	2 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1.6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服务团队安排计划	2 分	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 1.6 分；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主要人员 (35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8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22.4 分，每增加一条项目经理资格最低条件业绩要求的加 2.8 分，本项最多加 5.6 分。
		其他主要人员	7 分	项目咨询服务团队配备满足以下类别专业人员：①咨询工程师（投资）、②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③注册会计师、④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⑤一级建造师、⑥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每增加一个得 1 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资格证书的只能计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以上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注册证书须一并提供、响应截止前近半年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3	技术能力 (5 分)	奖项、资历	5 分	供应商近 10 年获得与本次采购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工程咨询有关的下列奖项；或具有与本次采购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工程咨询有关的下列资历，对

			<p>应按如下类别计分：</p> <p>1.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的， 每项加 1 分， 最多加 3 分（具体计分规则为： 科学技术奖项按一等奖及以上 10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50%相应权重计分， 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 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下同）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第四名 50%、第五名 40%、第六名 30%、第七名 20%、第八名及以后 10%最终计分。其中省级科学技术奖加分权重为国家级科学技术奖项标准的 50%。）</p> <p>2.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的， 每项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其中地方（指省级） 标准加分权重为国家及行业（指部级）标准的 50%。）</p> <p>3. 获得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 每项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p> <p>注：</p> <p>1.本项累计加分最高 5 分， 同一工程项目不重复加分， 仅按较高分计 1 次加分。</p> <p>2.各项加分权重比例为：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为技术能力总分（下同）的 60%（省级科学技术奖项加分比例不得超过技术能力总分的 30%）；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指部级）或地方（指省级）标准为 20%；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为 20%。</p> <p>3.加分项设置不得高于两档。</p>
4	业绩（15 分）	业绩	15 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五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增加第 1 项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加 2.1 分，增加第 2 项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加 0.9 分，最</p>

				多加 3 分。（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实施方案、合作协议。 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5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磋商须知的规定，得 3 分 2.其他履约信誉：满分 2 分（1）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 1 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2）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等奖每个项目计 1 分，二等奖每个项目计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6	评审报价(10分)	评审报价	10分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咨询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合计		100	

说明：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须依据上述“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中的内容提供“评审索引表”，注明相应评审内容所在的页码，否则由供应商承担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遗漏风险。

2、评分标准中涉及要求提供复印（影印）件的，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评分标准或资格条件中涉及要求递交原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要求提供的原件单独密封包装（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证件明细）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和“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需要纸制书面通知的供应商请自行到代理公司领取），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总体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语言及计量单位

（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印制

14.1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封面上均需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注明委托代理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14.2 响应文件正本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规定签署盖章处逐一签署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响应文件需逐页编目编码并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散落。

14.4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

14.5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没有格式要求的，自行编制。

14.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应当拆封响应文件。

23.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5.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且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无效响应

27.1 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且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磋商的规定

29.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30.4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3.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

及岳阳市交通运输局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其他规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附件 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委托代理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于_____（响应日期）所递交的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响应文件，根据磋商小组编制的评审报告，并经成交结果信息媒体公布，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金额	大写： 小写：		
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			
付款方式	相关咨询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按合同协议书约定及时支付。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路（岳阳市交通运输局）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咨询服务合同），并及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8.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数量	备注
01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	①PPP 物有所值评价	协助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评价准备；定量、定性评价；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乙方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并对报告内容负责；协助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将报告的主要信息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将物有所值评价报告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照进行统计和分析。	1 项	编制详细实施方案：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包括 C 地块、原 B 地块工程，其中 C 地块工程包含两个子项目：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及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物流基地工程，子项目已于发改单独立项。本次原 B 地块调整为 D 地块。 采购项目预算 731900 元人民币。 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 8500 元人民币
		②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	协助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责任识别、支出测算、能力评估、信息披露。		
		③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调整	编制及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绩效考核标准等，协助完成实施方案的评审及报批。		

		④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对采项目合同等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调整项目条件和边界，落实各方权利义务，编制并修订完善 PPP 项目合同。		
--	--	---------------------------	------------------------------------------------	--	--

第二节 咨询服务要求

委托人要求（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咨询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

（2）项目实施机构：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3）建设单位：中交岳阳智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原工程总体方案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890.09 亩，项目 PPP 总投资 29.7321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3605 亿)；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库、批发市场及配套建筑等功能建筑，以及园区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充电桩、5G 基站、广告牌、给排水、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建设。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工程原计划分两期实施：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工程、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B 地块工程，其中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工程包含两个子项目：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及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物流基地工程，子项目已由市发改部门单独立项批复。因 B 地块受铁路规划和西气东输、巴陵石化管线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岳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22〕42 号）明确：项目后续用地调整总体上有利于项目推进和降低成本，原则上予以支持，由项目实施单位市交通局牵头，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开展“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工作。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D 地块可研立项及“两评一案”相关工作调度会议备忘录》进一步明确，原则同意对后续实施地块进行调整，即将原（杭瑞高速以北的）B 地块，调整为胥家桥路以南、海泰路以东、金凤桥路以西的 D 地块（约 200 亩，含胥家桥路东段 520m）。

（5）项目地理位置：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胥家桥，原工程总体方案北至长康路（G107）、南至杭瑞高速以南 1 公里，西至长康路（G107）、东至规划金凤桥路—城陵矶高速。

（6）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见《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2.咨询服务范围及主要研究内容

按照国家 PPP 最新的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协助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完成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调整、变更 PPP 物有所值评价和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提交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协助通过财政部门备案和论证；编制及调整 PPP 项目实施方案，协助完成实施方案的评审及报批；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对采购项目合同等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3.咨询服务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①主要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 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2020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2019 年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20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5.1 起施行）

②PPP 相关部门规章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财金〔2022〕119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8 部门鼓励采用 PPP 等模式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发改社会〔2019〕0160 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
-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
-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
- 《财政部关于公布第四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财金〔2018〕8号）
- 《关于实施 PPP 和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管理的通知》（湘财债管〔2018〕7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
-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 《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 《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
- 《关于联合公布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加快推动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财金〔2016〕91号）
- 《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5〕25号）
- 《政府和社会资本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 《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
-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③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
-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
-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标〔2008〕162号）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2）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本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5）本工程前期成果文件；
- （6）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咨询服务依据。

- ①《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已失效，参考）

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已失效，参考）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号）（已失效，参考）

4.咨询服务的具体目标

协助采购人完成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项目合同调整及项目库更新等相关工作。

5.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有法律、工程、金融、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且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领域有类似 PPP 项目成功经验，为国家或湖南省 PPP 咨询机构库入库的咨询机构。

6.其他要求

（1）咨询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委托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出，并遵守新规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标〔2008〕162号）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0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调整后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PPP 项目合同，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2.成果文件的深度及考核指标：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咨询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 10 份，电子版一式 1 份，并应同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JPG 等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1）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咨询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2）咨询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并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予以注明。

（3）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咨询服务任务、目的和要

求等进行编制。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由咨询人自备。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1）《岳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第 8 次）

（2）《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晋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发改审〔2019〕151号）

(3)《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的函》(岳财函〔2019〕140号)

(4)《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意见的函》(岳财函〔2019〕141号)

2. 委托人提供的项目成果文件

- (1)《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实施方案》
- (3)《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 (4)《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

3.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批复等

- (1)《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22〕42号)
- (2)《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D 地块可研立项及“两评一案”相关工作调度会议备忘录》

4.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PPP 合同》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由咨询人自备。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由咨询人自备。

六、咨询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咨询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咨询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咨询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出行车辆等。
4. 咨询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咨询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咨询人应完成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财政评审和项目实际需求的所有工作。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咨询服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咨询人中标的函件。

1.1.1.4 响应文件：指由咨询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响应文件”的文件。

1.1.1.5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咨询服务方案：指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方案。

1.1.1.7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指咨询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2.2 委托人（采购人）：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咨询人（供应商）：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咨询人任命，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咨询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且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分包人。

1.1.3 咨询服务

1.1.3.1 咨询服务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咨询服务招标的咨询服务。

1.1.3.2 咨询服务：指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完成的咨询服务。

1.1.3.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体现咨询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1.1.4 日期

1.1.4.1 开始咨询服务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咨询人开始咨询服务日期的函件。

1.1.4.2 开始咨询服务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

1.1.4.3 咨询服务期限：指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完成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咨询服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咨询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要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采购合同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 (9)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10) 咨询服务方案
- (11) 附录，即：
 - 附录 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附录 C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 (12) 采购文件
- (1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14) 其他合同文件
 - 廉政合同
 - 履约保函

1.5 合同协议书

咨询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

1.6.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咨询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咨询服务任务书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期限和数量交给咨询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咨询人在从事咨询服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服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1.12.1 咨询人应认真阅读、复核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咨询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咨询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的咨询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咨询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三章的约定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咨询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咨询人负责办理的咨询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2.6 协调配合义务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需要建设项目施工承包人和(或) 监理人配合的，委托人应协调施工承包人和(或) 监理人予以配合。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咨询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

3.1.4 委托人代表可以授权委托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委托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咨询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委托人代表的同意，与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咨询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只从委托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委托人代表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2.5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工作和（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咨询服务期限或咨询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咨询人义务

4.1 咨询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咨询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咨询服务工作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及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等。

4.1.4 其他义务

咨询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和期限。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咨询人不得将其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咨询服务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咨询人不得将咨询服务的主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也不得将非主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具体可分包的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3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分包工作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咨询服务费用由咨询人与分包人

自行支付。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咨询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咨询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咨询人单位章，并由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委托人。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4.6.1 咨询人应在接到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咨询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咨询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咨询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咨询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咨询人应保证其主要咨询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咨询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咨询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咨询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咨询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咨询服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咨询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咨询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咨询服务工作。

5. 咨询服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咨询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咨询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应符合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委托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咨询服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咨询服务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 (5) 本工程前期成果文件；
- (6) 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咨询服务依据。

5.3 咨询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范围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5.4.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咨询服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咨询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咨询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并在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咨询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1 开始咨询服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咨询服务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咨询服务期限自开始咨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服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的，咨询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服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咨询服务事项；
- (3)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咨询服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5) 委托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 (8) 委托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咨询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承担。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1 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6.5.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工程咨询服务的最终成果之一，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咨询服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内容应当一致。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JPG 等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6.1 根据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咨询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咨询服务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咨询服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咨询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减少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6.2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提前完成咨询服务但咨询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咨询服务期限。

6.6.3 由于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咨询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咨询服务

7.1 委托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咨询服务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委托人违约；
- （2）委托人确定暂停咨询服务；
- （3）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暂停咨询服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咨询人承担：

- （1）咨询人违约；
- （2）咨询人擅自暂停咨询服务；
- （3）合同约定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咨询服务的，暂停期间咨询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8.1.1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2 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时，应向咨询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8.1.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2.1 委托人接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咨询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委托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已通过委托人审查。

8.2.3 委托人审查后不同意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3.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委托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咨询人因为服务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咨询服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的，应由咨询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咨询人承担；如需修改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的，则由委托人重新修改和提出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再由咨询人根据新的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等。

9.1.2 咨询人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咨询服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委托人审查。

9.1.4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咨询人应为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委托人到咨询服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咨询服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9.2.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咨询人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咨询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9.3 咨询服务责任主体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4 咨询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宜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咨询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咨询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咨询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咨询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委托人应当组织咨询服务技术交底会，由咨询人向委托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咨询服务交底，对本工程的咨询服务意图、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委托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咨询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咨询服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咨询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咨询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咨询人的原因，全部或部分重复进行咨询服务；
- （4）非咨询人的原因，暂停咨询服务及恢复咨询服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咨询人可对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咨询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给委托人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委托人可以给与奖励，奖励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咨询服务费用实行委托人签证制度，即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项目后通知委托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委托人代表对实施的咨询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咨询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咨询服务、评估、审查等，编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咨询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委托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咨询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咨询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后，咨询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批，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咨询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咨询人重新提交。咨询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费用结算申请完成审批或视为被同意的，自该日起 14 天内，委托人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咨询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4. 违约

14.1 咨询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咨询人违约：

- (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咨询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咨询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咨询服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咨询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咨询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4.2 委托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咨询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咨询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咨询服务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咨询服务

1.1.3.1 本合同咨询服务：指_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_服务。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 (8)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9) 咨询服务方案
- (10) 附录，即：
 - 附录 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附录 C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 (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13) 其他合同文件

廉政合同

履约保函

1.6 文件的提供

1.6.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具体根据项目进度及委托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要求期限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份数：纸质版一式 10 份，电子版一式 1 份，并应同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内容：

- (1) 《岳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第 8 次）
- (2)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发改审〔2019〕151 号）
- (3)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的函》（岳财函〔2019〕140 号）
- (4)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意见的函》（岳财函〔2019〕141 号）
- (5)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6)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实施方案》
- (7)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 (8)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
- (9) 《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22〕42 号）
- (10)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D 地块可研立项及“两评一案”相关工作调度会议备忘录》
- (11)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PPP 合同》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份数：1 份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将与合作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双方另行协商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咨询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咨询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双方另行协商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合同双方均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知识产权

1.10.1 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

委托人

1.12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1.12.1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咨询人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同意咨询服务周期顺延。

1.12.3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无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咨询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咨询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咨询人负责办理的咨询服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

2.6 协调配合义务

咨询人为履行合同需要建设项目施工承包人和(或) 监理人配合的, 委托人应协调施工承包人和(或) 监理人予以配合。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委托人书面通知咨询人委托人代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4 咨询人除从委托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外, 还可从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取得指示。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 15 日

4. 咨询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转账, 金额: 成交金额的 5%, 期限: 服务期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适用

4.3.3 分包人的咨询服务费用的承担: 不适用

4.3.4 分包人资质: 不适用, 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 不适用, 设备要求: 不适用, 类似业绩: 不适用。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 不可以

4.6 咨询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咨询人员包括: 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等

5. 咨询服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咨询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职业道德

5.2 咨询服务依据

本工程的咨询服务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5）本工程前期成果文件；

（6）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咨询服务依据。

5.3 咨询服务范围

咨询服务范围：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1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22〕42 号），项目后续用地调整总体上有利于项目推进和降低成本，原则上予以支持；岳阳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D 地块可研立项及“两评一案”相关工作调度会议备忘录》进一步明确，原则同意对后续实施地块进行调整，即将原（杭瑞高速以北的）B 地块，调整为胥家桥路以南、海泰路以东、金凤桥路以西的 D 地块（约 200 亩，含胥家桥路东段 520m）。乙方受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协助开展“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工作。①PPP 物有所值评价：协助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评价准备；定量、定性评价；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乙方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并对报告内容负责；协助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将报告的主要信息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将物有所值评价报告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照进行统计和分析。

②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协助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责任识别、支出测算、能力评估、信息披露。

③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调整。

④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对采购文件、项目合同等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6. 开始咨询服务和完成咨询服务

6.1 开始咨询服务

6.1.1 开始咨询服务应具备的条件：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资料后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合同继续履行，不增加费用，服务期顺延。

6.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咨询人要求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咨询服务费用的具体方法：服务期顺延，不增加咨询服务费

6.3 咨询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3‰合同价每天

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5%合同价

6.5 完成咨询服务

6.5.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若有不一致时，应以 纸质版 文件为准。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纸质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并应同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6.6 提前完成咨询服务

6.6.1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不变

6.6.3 由于咨询人提前完成咨询服务而给委托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咨询人奖励：不适用

7. 暂停咨询服务

7.1 委托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委托人收到咨询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咨询服务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委托人违约；
- (2) 委托人确定暂停咨询服务；
- (3) 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咨询人原因暂停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暂停咨询服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咨询人承担：

- (1) 咨询人违约；
- (2) 咨询人擅自暂停咨询服务；

(3) 合同约定由咨询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咨询服务的，暂停期间咨询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8.1.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内容：通过评审或根据委托人意见修改合格后的成果文件。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提交的要求：

纸质文件，纸幅、装订格式、份数等要求：10 份，并应同时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电子文件，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份数要求：1 份

8.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8.2.1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具体范围：所有成果文件

审查明细内容：所有成果文件

审查费用分担：由咨询人负责

8.2.2 委托人审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期限要求：按国家规定

8.2.3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是否经审查机构审查：按国家规定审查机构的名称：按国家规定

9. 咨询服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等。

9.1.2 咨询人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咨询服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委托人审查。

9.1.4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咨询人应为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委托人到咨询服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咨询服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9.2.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咨询人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咨询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咨询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9.3 咨询服务责任主体

咨询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4 咨询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宜具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咨询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咨询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咨询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咨询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咨询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委托人应当组织咨询服务技术交底会，由咨询人向委托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咨询服务交底，对本工程的咨询服务意图、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委托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咨询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咨询服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和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委托人给予的奖励：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合同

调整方式：不适用

风险范围划分：见通用条款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

12.1.3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

调整相关咨询服务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不适用

定金或预付款支付方式：不适用

定金或预付款抵扣方式：不适用

12.3 中期支付

12.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要求及份数：双方另行协商

12.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服务费用结算申请的要求、份数和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2.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

14. 违约

14.1 咨询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咨询人违约：

- (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咨询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咨询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咨询服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咨询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咨询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咨询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咨询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4.2 委托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咨询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咨询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岳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岳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晋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

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岳阳市交通运输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项目公司（全称）：中交岳阳智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丙方）

为了保护甲、乙、丙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晋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晋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22〕42 号），项目后续用地调整总体上有利于项目推进和降低成本，原则上予以支持。乙方受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协助开展“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工作。①PPP 物有所值评价：协助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评价准备；定量、定性评价；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乙方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并对报告内容负责；协助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将报告的主要信息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将物有所值评价报告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照进行统计和分析。

②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协助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责任识别、支出测算、能力评估、信息披露。_____

③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调整。

④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对采购文件、项目合同等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5) 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等。

供应商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咨询服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供应商应为采购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采购人到咨询服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咨询服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采购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 相关咨询服务费用经岳阳市财政部门评审后确认，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由丙方承担并进入项目总投资；相关咨询服务合同价款费用由 PPP 项目公司按《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PPP 合同》要求足额到位或支付。项目公司于项目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发出咨询服务费用付款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将相关费用支付至供应商账户，乙方应向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调整编制完成通过政府审批后十五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项目调整完成并入库成功后十五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PPP 合同调整、变更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岳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委托人要求）
- (8)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9) 咨询服务方案
- (10) 附录，即：
 - 附录 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附录 C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 (1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13) 其他合同文件

廉政合同

履约保函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项目公司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录 A 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按照国家 PPP 最新的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协助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完成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调整、变更 PPP 物有所值评价和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提交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协助通过财政部门备案和论证；编制及调整 PPP 项目实施方案，协助完成实施方案的评审及报批；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对采项目合同等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1) 《岳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第 8 次）
- (2)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发改审〔2019〕151 号）
- (3)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意见的函》（岳财函〔2019〕140 号）
- (4)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意见的函》（岳财函〔2019〕141 号）

2. 委托人提供的项目成果文件

- (1)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实施方案》
- (3)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 (4)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

3.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批复等

- (1) 《关于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建设问题的会议纪要》（岳府阅〔2022〕42 号）
- (2)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D 地块可研立项及“两评一案”相关工作调度会议备忘录》

4.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PPP 合同》

附录 C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咨询服务单位（咨询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咨询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3. 咨询人的义务

- (1)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 (2)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咨询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咨询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咨询人名称）（以下称“咨询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标 段咨询服务的响应。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所有相关咨询服务工作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咨询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三、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四、咨询服务方案

五、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5-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5-2 分项价格表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七、最后报价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参照《政府采购法》若出现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此表需另备一份单独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参与磋商、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此表需另备一份单独递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3.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3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供应商无重大失信行为等被禁止投标、响应的记录。

附件 2-4: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们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2、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响应、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响应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成交，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电子卖场注册。（提供已注册的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2-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 供应商应提供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7：供应商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供应商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件 2-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采购人）名称	
委托人（采购人）地址	
委托人（采购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期限	
咨询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 2-9：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10：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服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u>时间</u>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11：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要求。

附件 2-12：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资历表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咨询服务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咨询服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 2-10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

-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咨询服务方案

咨询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 （二）咨询服务范围、咨询服务内容；
- （三）咨询服务依据、咨询工作目标；
- （四）咨询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咨询服务说明和咨询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的咨询主要负责人和相关服务人员；
- （七）咨询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咨询服务安全保证措施；
- （九）咨询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供应商根据咨询服务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
2. 咨询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编写的咨询服务方案并参考供应商以往咨询服务工作经验填报。
3. 供应商必须配备咨询服务所需的咨询服务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咨询服务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编写的咨询服务方案并参考供应商以往咨询服务工作经验配置。
4. 咨询服务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供应商按规定列入响应报价中。
5. 供应商在填报咨询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咨询人所提供的各级咨询服务人员、车辆均应满足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咨询服务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供应商因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7.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报价表及报价文件中所列的咨询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咨询服务细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表及报价文件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附件 5-1 “报价表”和附件 5-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供应商在报价表及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及单价应包括各类咨询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咨询服务人员因履行正常咨询服务而加班，采购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咨询服务人员的加班费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供应商在报价表及报价文件中填报的报价及单价应包括咨询服务设施和物品，供应商对此应予确

认，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附件 5-1 报价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	采购代理编号	
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5-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简要服务要求）	数量	金额		备注
				单价	小计	
1	PPP 物有所值评价	协助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工作。评价准备；定量、定性评价；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乙方应独立、客观、科学地进行项目评价、论证，并对报告内容负责；协助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将报告的主要信息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披露；接受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将物有所值评价报告	1			依据《岳阳市 PPP 项目咨询服务费暂行标准》计费，其中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包括 C 地块、原 B 地块工程，其中 C 地块工程包含两个子项目：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配套道路工程

		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照进行统计和分析。				及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C 地块物流基地工程，子项目已于发改单独立项。本次原 B 地块调整为 D 地块。
2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	协助财政部门（或 PPP 中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PPP 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责任识别、支出测算、能力评估、信息披露。				
	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及调整	编制及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绩效考核标准等，协助完成实施方案的评审及报批。				
4	协助项目实施机构对采项目合同等进行相应调整、变更	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调整项目条件和边界，落实各方权利义务，编制并修订完善 PPP 项目合同。	1			
5	响应报价总计		1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说明：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最后报价表（磋商现场提供）

项目名称	胥家桥综合物流园一期 PPP 项目 “两评一案”调整相关咨询服务	采购代理编号	
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交货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自行准备，此报价不放在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根据评审专家的要求提供。

2、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

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分因素和标准自拟评审索引。